

集中治理“箭在弦上”， 不文明养犬“涛声依旧”

□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

市民养犬，不仅是市民个人的私事，也事关整座城市的文明。

菏泽从5月1日开始开展不文明养犬集中治理行动，这一消息引起公众尤其是养犬市民的广泛关注。

菏泽市区养犬情况咋样？最近两天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走访多个小区和遛犬集中地进行了了解。



遛犬还是不拴绳

遛犬不拴绳现象依然存在

遛犬不拴绳是此次行动重点治理的行为之一。在走访过程中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发现，大多数养犬市民遛犬时能够拴绳，但不拴绳的也大有人在。

晚饭后，不少市民有外出散步的习惯，此时也是遛犬的高峰时段。

4月27日19时许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市康庄路与天

香路交叉口的一处小公园，两只小型犬正在草地内嬉戏，犬主人则手持犬绳在旁边观看。犬主人解释，它们在家憋了一天，刚才看到这里没人，就放开了让它们“撒欢”。“在路上走的时候，我们都是拴绳的。”犬主人强调。

随后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走进赵王河公园，不少市民在散步，不时能看到遛犬的市民。令人欣慰的是，他们都拴了绳；走出赵王河公园，记者又发现不和谐的一幕：一位犬主人遛犬时未拴绳。

在市人民路与长城路交叉口赵王河畔的绿道内，也有不少市民在散步。20时许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看到，一位市民同时遛着三只小型犬，但均未拴绳，十分扎眼。



公益宣传

犬粪大煞风景

不少市民对拴绳遛犬还能接受，但对于煞风景的犬粪，绝大多数市民表示极为反感。

4月28日早晨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在市天香路西侧的赵王河畔行走，在绿地里时不时发现犬粪。

在附近健身的市民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，每天早晨、晚上，这里都有不少遛犬者。他们大多让它在绿地内排便，却没有进一步清理。有时犬将粪便排在路边，稍有素质的犬

主人也只是将犬粪用树枝扒进草地里，而那些没素质的人则扬长而去，最后由园林工人清理。

“出来散步就是为了放松心情，但看到狗粪真影响心情，对不清理狗粪的行为必须治理！”市民王先生愤愤地说。

其实，《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明确了养犬行为规范。

在采访过程中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发现，很多犬主人的做法在不少方面与《条例》的

规定有差距。如《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“随身携带犬只粪便清理器具，即时清除犬只粪便”。而在两天的走访中，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很少见到遛犬者携带粪便清理器具；《条例》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“在楼道、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采取怀抱犬只、装入犬袋犬笼或者为犬只佩戴嘴罩并收紧牵引带等措施”，但在电梯内，很少见到有人怀抱犬只，为犬只佩戴嘴罩更难得一见。

不少市民已着手办理养犬登记证

除了遛犬不拴绳、不即时清除犬粪的行为，犬只不登记同样是此次集中行动治理的重点。

4月28日上午，在市永昌路的一家宠物诊所，市民黄女士正为爱犬接种狂犬疫苗。她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，得知我市即将开展不文明养犬集中治理行动，她想尽快办理养犬登记证，以免到时候被查到而徒增麻烦。

诊所负责人吴长喜介绍，这

次集中行动确实引起了养犬人士的广泛关注，媒体4月26日报道后，当天就有不少人通过“68宠物”App查到的电话咨询。由于办理养犬登记证需要上传《犬只免疫证明》，最近两天已经有不少市民带着爱犬前来接种疫苗，仅4月27日一天，他们就为20多只宠物犬接种了疫苗。

吴长喜为黄女士的爱犬接种疫苗后，为其开具了城区犬只免疫证明。随后，黄女士通过

App将身份证明、房产证明、免疫证明，并按照要求详细填写了家庭住址以及犬只昵称、品种、颜色等信息，同时将犬只左、右、正面照片上传，之后进入审核环节。吴长喜告诉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，之后，犬主人需要耐心等待公安部门审核，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来诊所进行芯片注射、领取养犬登记证和犬只标识牌等物品。

记者手记

治理不文明养犬，靠规范更靠自觉

去年10月份，市政府专门组织召开了《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新闻发布会，公布了《条例》有关内容。但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发现，很多养犬人士对《条例》的具体内容不清楚，这说明《条例》的宣传力度还不够。

翻看之前的报道，除了各媒体及各相关部门通过各自信息发布平台予以报道，在小区内、公共场所，基本只能见到文明养犬的相关提示，几乎见不到关于《条例》具体内容的宣传。

养犬人离不开小区，依托小区物业对《条例》内容进行宣传无疑是行之有效的措施。住建部门表示，将持续开展文明养犬宣传，指导督促物业企业在小区公告栏、门厅、电梯厅等显著位置，宣传贯彻《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引导、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。希望这样的措施尽快落实，以提高养犬人士的法律意识，做到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。

“狗是人类的朋友”是爱犬人

士常说的一句话。交流中，多数市民表示，只要拴了绳、不随地大小便，他们并不反感。的确，对一些人来说，生活中有犬的陪伴，他们的生活增添了许多乐趣，甚至把它们当成家庭一分子。然而，无论这些“朋友”多么乖巧，终究还是动物，需要主人的驯化和教育来约束其行为，这就需要主人具有良好的习惯。但在生活中，一些犬主人素质低下，不能自觉做到文明养犬，以至于无辜的犬替主人背负“恶名”。

事实上，《菏泽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出台，不是为了单纯限制养犬，而是要求养犬人士树立起依法养犬的自觉意识和公德意识。

同时，《条例》明确了公安、城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职责，为这些部门的执法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治理不文明养犬行为，需要这些部门各司其职又要协同配合，不仅要通过集中治理行动，更要形成长效机制，共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。